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陈海波、李国庆、陈爱文、曾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胡先念为博科新材的股东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胡先君为博科新材股东博科汇富、博科汇金的合伙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湛明为博科汇富的合伙人，前述三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优秀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6、《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7、《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面分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全面分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办理因股权激励事项引起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事宜；

12）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先君、湛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0、《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栋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谭良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毛敏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稳健运行，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合理、规范的使用及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集中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之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调整有助于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9.9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3,331.66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10,200.00 万元及对应增值税 61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519.6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131.66 万元后，加上承销费用对应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2.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1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0,644.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712.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212.7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6.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0,857.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58.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	79020309000011568	14,499.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0000007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274294		
合 计		14,499.8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井湾子支行结余资金 21,528.2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账户结余资金 70,039.9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结余利息 14,499.80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12.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5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	否	84,000.00	84,000.00	20,203.57	84,848.32	101.01	2021 年 12 月	[注]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00.00	84,000.00	20,203.57	84,848.32	101.01				
补充流动资金	—	16,000.00	16,000.00	9.15	16,009.15	100.0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0,000.00	100,000.00	20,212.72	100,857.47	100.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57,385.34 万元，扣除项目投资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 30%部分后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40,169.74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用募集资金 40,169.74 万元予以置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70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系利息结余已于 2022 年 1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5 万吨/年顺酐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中旬开始产出合格的顺酐产品，因 2021 年度该项目使用时间太短故未单独计算 2021 年度实现的效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我们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风险可控，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博科新材的其他参股股东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关联方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前述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应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促进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本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设定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公司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50%；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0%；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不低于 150%。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利润。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